



股票简称：美好集团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6-80

##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刘道明先生书面通知，因公司于2016年1月16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增持计划的公告》中的增持计划到期，现将该计划延期实施，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前次增持计划公告情况

2015年7月1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3）。公告列明：自2015年7月11日起六个月内，刘道明先生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在每股5元以下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额度为2亿元。

2016年1月16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公告列明：待公司股权融资事项相关信息已披露且不存在其他内幕信息后，刘道明先生将在不晚于2016年7月13日的六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在每股5元以下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额度为2亿元以内。

### 二、未能如期履行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刘道明先生前次增持计划未能如期履行的主要原因是存在以下多种因素限制，分别为：

1、首次增持计划披露后至2015年9月期间，刘道明先生本人与某证券公司

进行了沟通，筹划了股权质押融资、股票收益权互换等多种融资方式，拟于二级市场进行择机增持。在增持账户的开户筹备过程中，因市场和政策原因相关证券业务陷于停滞，暂缓了增持计划；2015年10月，公司与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SH.600466）下属子公司筹划并签署了合作开发武汉市长丰村城中村D包改造事项，涉及金额13.37亿元，该事项对公司业绩有较为积极影响；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比上年同期增长450% - 500%；11月份起，公司开始筹划股权融资事项且拟定于2016年1月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上述事项均属于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刘道明先生为上述事项的内幕知情人，为避免敏感期内交易公司股票，始终没有合适时机增持股票，故于2016年1月16日重新出具了延期增持股票计划。

2、延期增持计划披露后，公司于2016年2月开始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133）筹划合作开发武汉市长丰村城中村A包改造事项，并于6月22日签署合作协议，涉及金额29.14亿元，该事项对公司业绩有较为积极影响；2016年4月16日公司披露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746.49%，预计2016年半年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311% - 360%；2016年7月14日，公司披露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16年半年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626.14% - 667.25%。上述事项均属于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刘道明先生作为上述事项的内幕知情人，为避免敏感期内交易公司股票，始终没有合适时机增持股票。

3、此外，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22日、2016年1月16日、4月16日和7月20日披露定期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之第3.8.15条规定，刘道明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定期报告披露日前三十日内也不得交易公司股票。

### 三、本次增持计划延期的说明

为避免导致敏感期内交易公司股票，同时继续履行增持股票承诺，刘道明先生计划：待公司不存在其他内幕信息后，刘道明本人及其妻子王萍、女儿刘柳和刘南希，将在不晚于2017年1月13日之前，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在每股5元以下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额度为2亿元以内。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取得。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3日